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 47 起，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62,430.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0%。其中，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有 35 起，涉案金额为 61,949.19 万元，公司为被告的有 12 起，涉案金额为 481.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多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执行申请阶段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序 号	原告/申 请执行 人	被告/被 申请执行 人	起诉（立案） /申请（收到 材料）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机构	诉讼请求/申请事项	判决/裁 决/和解 /调解日 期	进展
1	上海猎 鹰网络 有限公 司	被告 1： 憩与（上 海）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被告 2： 李志刚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8946.24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人民币 89,409,983.50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 12430.47 元； 3、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为维权而 产生的律师费计人民币 40,000.00 元；		尚 未 开 庭

							4、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用。		
2	深圳市核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临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服务合同纠纷	1625.1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6,249,415.2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 2259.12 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		尚未开庭

3	上海猎鹰宴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晴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服务合同纠纷	1151.88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 9,350,580.11 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判决
4	上海猎鹰宴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审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服务合同纠纷	834.83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 6,310,720.06 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上海猎鹰宴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酷（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服务合同纠纷	2431.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未使用的广告投放预付款人民币 24,301,666.5 元；		尚未开庭

	技 有 限 公 司	限 公 司					2、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未使用完毕的今日头条平台广告投放预付款余额人民币 10,202.38 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6	上 海 猎 鹰 宴 杰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先 行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3745.9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未使用的 广 告 投 放 预 付 款 人 民 币 36,348,535.10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 1 的利息共计 1,110,920.78 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 未 开 庭
7	上 海 猎	飞 拓 无	2020 年 11	服 务	1033.03	上海市奉贤	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未使		已开庭，

	鹰网络 有限公司	限信息 技术（北 京）股份 有限公司	月 4 日	合 同 纠 纷		区人民法院	用的预付广告投放费 509,000.00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销售奖励返点费用 9,572,300.00 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 1 和诉请 2 的利息共计 248,980.11 元； 4、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 未 判 决
8	上海猎 鹰网络 有限公司	飞拓无 限信息 技术（北 京）股份	2020 年 11 月 4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378.38	上海市奉贤 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投放返点费用共计 3,449,939.90 元； 2、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 1 的滞纳金共计 333,889.75 元；		已开庭， 尚 未 判 决

		有 限 公 司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9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295.3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涉案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费 2,816,000.00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 1 的违约金共计 137,420.80 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尚 未 判 决
10	上海猎鹰网络	北京新海众友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服 务 合 同	1914.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广告费人民币 16,610,000.00 元；		尚 未 开 庭

	有 限 公 司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纠 纷			2、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 1 的滞纳金1共计 2,533,025.00 元;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11	上 海 猎 鹰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被告 1: 上 海 吟 互 科 技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被告 2: 朱 忆 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3363.0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33,586,170.00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 4669.41 元; 3、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计人民币		尚 未 开 庭

							40,000.00 元； 4、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		
12	上海猎鹰宴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硬核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服务合同纠纷	6766.0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人民币 52,798,590.21 元； 2、判令被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3	上海猎	上海游	2020 年 10	服务	9357.58	上海市长宁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		尚未开

	鹰网络 有限公司	吟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月 23 日	合 同 纠 纷		区人民法院	民币 93,522,769.5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起诉之日滞纳金暂计为 13002.26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而产生 的律师费计人民币 40,0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申请诉讼 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		庭
14	上海猎 鹰网络 有限公 司	上海智 用文化 传播有 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5937.76	上海市徐汇 区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返点金额 共计 30,391,893.59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未使 用的 广 告 投 放 预 付 款		已开庭， 尚 未 判 决

							25,777,197.94 元; 3、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请 1 和 诉 请 2 的 利 息 共 计 3,208,518.02 元; 裁决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 告承担。		
15	江 苏 和 智 动 力 文 化 传 媒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猎 鹰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156.23	上海市徐汇 区人民法院	依 法 判 令 被 告 支 付 合 同 款 1547774.73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及律师费 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已 和 解 结 案, 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156227 7.73 元 和解款。

16	济南维 快网络 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猎 鹰网络 有限公 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126.01	上海市徐汇 区人民法院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平 台服务款项人民币 1,103,874.21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3、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 告承担。	2020 年 11 月 6 日	已 和 解 结 案，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126005 5.31 元 和解款。
17	赖震宇	上 海 猎 鹰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劳 动 争 议	104.06	上海市长宁 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 员会	1、支付 2020 年度未休年休假 10 天折算工资 45499.35 元； 2、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6140 元； 3、支付报销款 28630.19 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	已 调 解 结 案，被 告 应 于 5 月 15 日 前 向 原

							4、支付延误办理退工经纪损失 81333 元； 5、支付 2020 年 02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的工资差额 569029.65 元。		告 支 付 11 万元， 尚 未 履 行完毕。
18	北 京 爱 奇 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优 美 动 听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遨 游 天 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侵 害 商 标 权 及 不 正 当 竞 争 纠 纷	40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四被告立即停止利用“傲游 5 浏览器”APP 自带搜索框搜索功能设置“爱奇艺”注册商标为关键词，且在公开网页中进行使用，引导用户下载其他 APP 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90 万元，合理费用 10 万元，共计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 调 解 结 案。被 告 优 美 动 听 已 根 据 调 解 书 向 原 告 支 付 40 万

		网 际 遨 游 （ 北 京）科技 有 限 公 司、温州 市 迅 驰 数 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币 200 万元； 3、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元。
19	上 海 胖 布 丁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北 京 掌 汇 天 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侵 害 计 算 机 软 件 著	50	上海知识产 权法院	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迷失 岛 3 宇宙的尘埃》游戏的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		已开庭， 尚 未 判 决

	司			作 权 纠 纷			“应用汇”、手机 APP “应用汇” 和 官 方 网 站 http://www.appchina.com/ 公 开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 民币 49 万元，并承担原告为制止 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	徐延楠	北 京 掌 汇 天 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网 络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0.54	江苏省金湖 县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于 2020 年 2 月 -4 月期间向被告游戏平台累计充 值 5431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	已 和 解 结 案，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5431 元和解款。
21	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侵害美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0	北京互联网法院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删除“哎喔壁纸”APP 中的侵权内容； 2、判令被告在其“哎喔壁纸”APP 首页发表声明一个月，为原告消除影响；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0000 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 9000 元，公证费 1000 元，共计 1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不承担责任。
22	上海益玩网络	深圳市豆悦网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不正当竞	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金币大富翁》游戏著作权的行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告未缴诉讼

科技有 限公司、 芜湖易 玩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络科技 有限公 司、深圳 市静思 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 中手游 网络科 技有限 公司、北 京掌汇 天下科	争 纠 纷				2、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 争行为；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 就其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4、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 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0 元。	日	费，视为 自 动 撤 诉。
---	--	----------	--	--	--	---	---	---------------------

		技 有 限 公 司							
23	上 海 菲 索 广 告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善 义 善 美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609.07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 币 10,654,213.33 元及滞纳金人 民币 6,696,063 元； 2、要求被告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 人民币 7,025,350 元； 3、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 用。	2020 年 6 月 17 日	双 方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约 定 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609.07 万 元 和 解 款，被 告 尚 未 履 行。

24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08.16	北京仲裁委员会	1. 支付欠付的服务费 320 万元; 2. 支付违约金 50.06 万元;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020 年 6 月 17 日	已和解结案,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08.16 万元和解款。
25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善义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服务合同纠纷	580.0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的服务费 4,489,722.59 元; 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

									支 付 580.01 万 元 和 解款，被 告 未 履 行 和 解 协议，原 告 已 申 请 强 制 执行。
26	上 海 菲 索 广 告 有 限 公	杭 州 信 牛 网 络 科 技 有	2020 年 1 月 3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110.23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提前终止合同履行，被告向 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43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法 院 出 具 调 解 书，被告

	司	限公司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滞纳金。		应 向 原 告 支 付 110232 7.5 元， 被 告 未 履 行 调 解 书，原 告 已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27	西 藏 亦 复 广 告 有 限 公	武 汉 清 风 得 意 网 络 科	2019 年 11 月 9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220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1、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币 1,850,000 元 及 违 约 金 3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 审 判 决 生 效， 被 告 应

	司	技 有 限 公 司、武 汉 极 游 控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 50,000 元及诉讼费用。		向 原 告 支 付 135 万 元 广 告 费、违约 金 及 律 师 费。原 告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未 执 行 到 财 产 ， 2021 年
--	---	--	--	--	--	--	-------------------------------	--	---

									2 月 23 日 法 院 下 发 终 本 执 行 裁 定。
28	西藏亦 复广告 有限公 司	武汉清 风得意 网络科 技有限 公司、武 汉极游 控科技 有限公	2019 年 11 月 9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1385.16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1、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人民 币 12,399,551.05 元及违约金暂 计为 1,332,069.33 元； 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 120,000 元及诉讼费用。	2020 年 9 月 1 日	一 审 判 决生效， 被 告 应 向 原 告 支 付 123995 51.05 元 广告费、

		司							违 约 金 及 律 师 费。原告 已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29	上 海 亦 复 广 告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车 置 宝 网 络 技 术 有 限 公 司、江苏 车 置 宝 信 息 科	2020 年 3 月 5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146.06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要 求 被 告 支 付 应 付 费 用 1,223,568.71 元，还应支付合同 的违约金及滞纳金，暂计为 237,113 元。	2020 年 6 月 3 日	一 审 判 决生效， 被 告 应 向 原 告 支 付 122356 8.71 元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告费、 违约金。 原 告 申 请 强 制 执 行 未 执 行 到 财 产 ， 2021 年 1 月 14 日 法 院 下 发 终 本 执 行 裁定。
--	--	---------------------	--	--	--	--	--	--	---

30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88.4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1,950,000元及违约金401,700元，并要求被告赔偿包括律师费100,000元在内的维权费用。	2021年2月20日	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本金、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律师费共计188.43万元，已全部执行到账。
----	------------	--------------	-----------	--------	--------	------------	--	------------	---

31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服务合同纠纷	288.0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欠付服务费2,947,200元及违约金371,280元。	2021年2月20日	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本金、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共计288.03万元，已全部执行到账。
----	------------	--------------	-----------	--------	--------	------------	------------------------------------	------------	--

32	上海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服务合同纠纷	45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共计 490,708.1 元及相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 45,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已和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45 万元和解款。
33	上海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服务合同纠纷	116.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共计 1,100,000 元和诉讼费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	被告已按一审生效判决支付原告服务费及

									违约金， 诉讼费 和保全 费合计 116.47 万元。
34	上海菲索广告 有限公司	被告一： 北京博雅立方 科技有限公 司 被告二： 中昌大	2020 年 4 月 1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540.04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人民币 14.432,443.78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暂计违约金人民币 186,178.52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优惠金 额 7,515,676.22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	已和解 结案，被 告向原告 支付 540.04 万元和 解款。

		数 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380,000 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35	西 藏 亦 复 广 告 有 限 公 司	武 汉 点 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武汉 一 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81.04	上海市长宁 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广点通推广费用共计 人民币 900,164.56 元以及违约 金、律师费。	2020 年 12 月 9 日	已 和 解 结 案，被 告 向 原 告 支 付 81.04 万 元 和 解 款。
36	上 海 智 度 亦 复	上 海 芙 儿 优 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服 务 合 同	10.93	上海市徐汇 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 民币 10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	被 告 已 按 一 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2、判令被告从逾期之日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违约金至实际支付日止。		生效判决支付原告本金、违约金及诉讼费共计10.93万元。
37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滨海升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	2018年3月28日	服务合同纠纷	7034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费37126794.13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87393.51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	2018年8月14日	裁决书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深圳京 润珍珠 电子商 务有限 公司)					失;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所 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 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广 告 费 340767 94.13 元,逾期 违约金, 律 师 费 10 万元, 仲 裁 费 由 被 申 请 人 承 担 27 万 元。申请 人 申 请
--	--	---------------------------------	--	--	--	--	--	--	---

									强 制 执 行，仅执 行 到 462495 9.05 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 法 院 下 发 终 本 执 行 裁定。
38	上 海 智 度 亦 复	杭 州 电 魂 网 络	2021 年 3 月 1 日	服 务 合 同	122.21	上海市长宁 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 费人民币 1148312.86 元；		尚 未 开 庭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1402.35 元； 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用 60000 元、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 2439.43 元。		
39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汉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汉风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服务合同纠纷	2089.6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6,683,358.92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812,614.56 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支出的维权律师费 400,000 元；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开庭

40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天琉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服务合同纠纷	19.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160000 元； 2、判令被告按上述请求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2000 元。	尚未开庭
41	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悦维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松石云图(上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服务合同纠纷	137.8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238,567.5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上述款项的违约金，暂计 139623 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开庭

		司							
42	东方美 谷企业 集团上 海文化 传媒有 限公司	上海菲 索广告 有限公 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0	上海市黄浦 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536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 年 1 月 26 日	原 告 已 撤 诉。
43	上海大 岂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智 度亦复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1.5	上海市徐汇 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服务款项共计人民币 51,230 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	被 告 已 按 一 审 生 效 判 决 支 付 原 告 合 同 本 金

									及 违 约 金 共 计 1.5 万 元。
44	深 圳 市 部 落 格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新 娱 兄 弟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长 城 国 际 动 漫 游 戏 股 份 有 限 公	2020 年 9 月 7 日	服 务 合 同 纠 纷	329.71	广 东 省 深 圳 前 海 合 作 区 人 民 法 院	要 求 被 告 支 付 篮 球 经 理 游 戏 联 合 运 营 分 成 款 3,135,393 元, 逾 期 违 约 金 161,709.88 元。		已 开 庭, 尚 未 判 决

		司							
45	深圳市部落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服务合同纠纷	7.27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NBA 征程游戏运营分成合作款本金 68,715 元及逾期违约金 4,009.59 元		已开庭，尚未判决
46	江苏汇聚企业	深圳市范特西	2020年7月13日	服务合同纠纷	2.7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 125,000 元，违约金 37,500 元。	2020 年 10 月 21	已调解结案，被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纠纷		院		日	告已根据调解书向原告支付2.7万元。
47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晋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商标权侵权纠纷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600,000元。	2020年10月14日	已调解结案，范特西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限公司、 芜 湖 广 业 网 络 科 技 有 限公司、 北 京 搜 狗 信 息 服 务 有 限公司							
--	--	---	--	--	--	--	--	--	--

